

# 天津市测绘条例（草案）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测绘基准与测绘系统
- 第三章 基础测绘和其他测绘
- 第四章 测绘资质资格
- 第五章 测绘成果管理与应用
- 第六章 地图管理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 第八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及依据】** 为了加强测绘管理，促进测绘事业发展，发挥地理信息要素支撑作用，服务全市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维护地理信息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原《条例》条文：**第一条 为了加强测绘管理，规范测绘市场，促进测绘事业发展，保障测绘事业为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依据及参考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为了加强测绘管理，促进测绘事业发展，保障测绘事业为经济建设、国

防建设、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服务，维护国家地理信息安全，制定本法。

2. 《贵州省测绘条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条 为了加强测绘管理，规范测绘行为，促进测绘事业发展，发挥地理信息要素支撑作用，保障测绘事业为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服务，维护国家地理信息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活动、使用测绘成果、提供地理信息服务及其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条例。

**原《条例》条文：**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和管理的海域内从事测绘活动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本条例。

**依据及参考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应当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测绘，是指对自然地理要素或者地表人工设施的形状、大小、空间位置及其属性等进行测定、采集、表述，以及对获取的数据、信息、成果进行处理和提供的活动。

第四条军队测绘部门负责管理军事部门的测绘工作，并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管理海洋基础测绘工作。

第六十七条 军事测绘管理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规定。

2. 《广州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不含军事测绘）活动、使用测绘成果、提供地理信息服务，应当遵守本办法。

3. 《安徽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使用测绘成果、提供地理信息服务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政府职责】**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测绘工作的领导，将测绘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基础性、公益性测绘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促进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和应用。

**原《条例》条文：**第五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基础测绘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及财政预算，并根据测绘事业发展规划和任务核定专门用于基础测绘项目的经费。

**依据及参考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条：测绘事业是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的基础性事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测绘工作的领导。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基础测绘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将基础测绘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根据全国基础测绘规划编制全国基础测绘年度计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年度计划，并分别报上一级部门备案。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检查、维护永久性测量标志。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控体系，并加强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国家鼓励发展地理信息产业，推动地理信息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

升级，支持开发各类地理信息产品，提高产品质量，推广使用安全可信的地理信息技术和设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部门间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引导和支持企业提供地理信息社会化服务，促进地理信息广泛应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获取、处理、更新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通过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提供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实现地理信息数据开放共享。

2.《贵州省测绘条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测绘工作的领导，促进测绘成果的应用，推进地理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发展地理信息产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测绘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3.《重庆市测绘地理信息条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条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领导，将测绘地理信息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基础测绘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

4.《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领导，将测绘地理信息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促进测绘地理信息科技创新和资源共享应用，支持地理信息产业发展。

测绘地理信息工作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5.《安徽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领导，将测绘地理信息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基础性、公益性测绘地理信息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测绘地理信息相关工作。

6.《湖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领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测绘地

理信息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基础性测绘地理信息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促进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和社会化服务，推动地理信息产业发展，推进北斗规模应用，提升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数据要素保障能力。

7.《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领导，将测绘地理信息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促进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和应用，结合实际制定地理信息产业发展政策和规划，推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基础测绘、地理国情监测、应急测绘等基础性、公益性测绘所需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8.《宁波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领导，将测绘地理信息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强化地理信息要素保障，促进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和应用，推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

基础测绘、应急测绘、测量标志保护、地理信息成果管理、监督管理技术服务等基础性、公益性测绘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第四条【部门职责】** 市、区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市、区发展改革、财政、教育、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务、交通运输、民政、市场监督管理、大数据、网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地理信息工作。

**原《条例》条文：**第三条 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区、县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测绘工作的监督管理。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依据及参考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条：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军队测绘部门负责管理军事部门的测绘工作，并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管理海洋基础测绘工作。

2.《贵州省测绘条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国防动员、大数据、林业、气象、网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3.《重庆市测绘地理信息条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条市、区县（自治县）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地理信息工作。

4.《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测绘地理信息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国家版图意识。

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校应当将国家版图意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组织学生参加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活动，加强

爱国主义教育。

新闻媒体应当采取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形式，开展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鼓励社会组织开展国家版图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

**原《条例》条文：新增**

**依据及参考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国家版图意识。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国家版图意识教育纳入中小学教学内容，加强爱国主义教育。

2.《安徽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对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国家版图意识，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

教育部门、中小学校应当将国家版图意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爱国主义教育。

新闻媒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

3.《重庆市测绘地理信息条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国家版图意识。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国家版图意识教育纳入中小学教学内容，加强爱国主义教育。

新闻媒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国家版图意识宣传。

4.《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国家版图意识。

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校应当将国家版图意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爱国主义教育。

新闻媒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

5.《湖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领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基础性测绘地理信息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促进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和社会化服务，推动地理信息产业发展，推进北斗规模应用，提升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数据要素保障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测绘地理信息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自然资源、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教育、网信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对国家版图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国家版图意识。

6.《广州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文化广电旅游、教育、民政、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加强对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国家版图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可以采用网络、出版、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众宣传。

中小学校应当结合相关课程加强国家版图意识教育，组织学生参加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活动。

**第六条【鼓励创新】** 本市鼓励和支持测绘地理信息科学技术创新和进步，加强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提升自主可控先进测绘地理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和水平，促进测绘地理信息整合集成和成果应用。

对在测绘地理信息科学技术创新和进步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原《条例》条文：新增**

**依据及参考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条 国家鼓励测绘科学技术的创新和进步，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测绘水平，推动军民融合，促进测绘成果的应用。国家加强测绘科学技术的国际交



流与合作。

对在测绘科学技术的创新和进步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2.《贵州省测绘条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测绘科学技术创新和进步，加强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推动军民融合，促进测绘成果的推广和应用。

对在测绘科学技术创新和进步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3.《重庆市测绘地理信息条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条 本市鼓励和支持测绘地理信息领域的技术创新，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装备，提高测绘地理信息水平，促进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的推广和应用，依法保护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的知识产权。

4.《广州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 本市鼓励测绘科学技术的创新和进步，支持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开展新型测绘工作，促进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的依法应用，推进军民融合发展，加强测绘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

5.《河北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草案）》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运用信息化手段，增强测绘地理信息资源保障能力，提升推进北斗卫星导航系统规模化应用能力和水平，加强与遥感技术融合应用，提升自主可控先进测绘技术应用能力和水平，促进测绘地理信息整合集成和成果应用。

鼓励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测绘地理信息科技创新和标准化研究。

**第七条【协同发展】** 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北京市、河北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工作协同，推动区域内地图编制、应急保障、基础测绘、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应用、创新发展与市场监管等方面的合作，推进区域内测绘地理信息资源共享利用。

原《条例》条文：新增

依据及参考依据：1.《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015.6 印发）

2.《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走深走实行动方案》（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联合印发 2023.6.20）

3.《河北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草案）》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北京市、天津市及其他周边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工作协同，推动区域内地图编制、应急保障、基础测绘、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应用、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等方面的合作，促进区域内测绘地理信息资源共享利用。

## 第二章 测绘基准与测绘系统

**第八条【测绘基准与测绘系统】** 在本市从事测绘活动，应当采用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测绘基准、测绘系统，执行国家、行业和本市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

本市的平面坐标系统为 2000 天津城市坐标系，高程系统为 1972 年天津市大沽高程系。

在本市建立其他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应当与国家和本市坐标系统相联系。

原《条例》条文：第四条 在本市从事测绘活动，可以使用本市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

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采用国际坐标系统的，必须到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应当与本市坐标系统相联系。

依据及参考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条：从事测绘活动，应当使用国家规定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

第十一条：因建设、城市规划和科学研究的需要，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和国务院确定的大城市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其他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应当与国家坐标系统相联系。

2.《国土资源部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加快使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30 号)。

3.《重庆市测绘地理信息条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八条 从事测绘地理信息活动应当使用国家规定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执行国家、行业和本市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4.《广州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条 本市采用国家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以及广州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和高程系统，执行国家、省和本市有关测绘地理信息技术规范和标准。

第八条 本市坐标系统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广州 2000 坐标系，本市高程系统为 1985 国家高程基准和广州市高程系统。

广州 2000 坐标系应当与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建立联系，广州市高程系统应当与 1985 国家高程基准建立联系。

5.《宁波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条 从事测绘地理信息活动，应当使用国家规定的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经国家批准的本市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测绘地理信息活动应当执行国家和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规范，标准。

**第九条【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统筹建设、资源共享的原则，建立统一的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提供统一的测绘基准服务。其他单位建设的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提供的服务内容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原《条例》条文：新增**

**依据及参考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统筹建设、资源共享的原则，建立统一的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提供导航定位基准信息公共服务。

2.自然资源部关于《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2024 年第 43 号）第四条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和服务应当坚持统筹建设、保障安全、分级备案、分类管理、资源共享的原则。

第六条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按照测绘基准服务和其他社会服务进行分类管理。

测绘基准服务是指面向各类测绘活动提供的基准信息公共服务。其他社会服务是指面向各行业或社会公众提供的导航定位、位置数据服务，以及专业监测、科学研究等服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国家统一的测绘基准。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提供国家统一的测绘基准服务。其他单位和社会机构只能提供其他社会服务，并应当以国家统一的测绘基准为起算依据。

3.《贵州省测绘条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要求。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大数据、科技等有关部门，按照统筹建设、资源共享的原则，建立统一的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提供导航定位基准信息公共服务。

其他单位建设的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提供的服务内容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4.《重庆市测绘地理信息条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和维护全市统一的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提供卫星导航定位基准信息公共服务。其他单位不得提供卫星导航定位基准信息公共服务。

**第十条【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备案管理】**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及其数据中心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备案。使用财政资金建设卫星导航定位基

准站的，应当在建设前征求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不得重复建设。

**原《条例》条文：新增**

**依据及参考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建设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备案。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汇总全国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备案情况，并定期向军队测绘部门通报。

本法所称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是指对卫星导航信号进行长期连续观测，并通过通信设施将观测数据实时或者定时传送至数据中心的固定观测站。

2. 自然资源部关于《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2024 年第 43 号）第九条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及其数据中心实行先备案、再建设。

第十条 中央和国务院部门、中央企业组织建设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建设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备案管理，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及其数据中心所在地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协助开展核查工作。

前款规定以外建设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由所在地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备案管理。

第十一条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所有权单位是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备案的义务人，在本办法中简称备案人。

3.《贵州省测绘条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建设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备案，使用财政资金建设的基准站应当按照规定纳入全省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

4.《重庆市测绘地理信息条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备案。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保密要求，不得危害国家安全。

使用财政资金建设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前征求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不得重复建设。

5. 《安徽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统筹建设、资源共享的原则，建立统一的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提供导航定位基准信息公共服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建设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运行维护和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保密规定，不得危害国家安全。

6. 《江西省测绘管理条例》（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气象等部门，建立完善全省统一的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提供导航定位基准信息公共服务。

建设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并纳入全省统一的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

**第十一条【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服务要求】** 承担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提供测绘基准服务的单位以及基于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提供导航定位或位置数据社会服务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测绘资质，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开展服务。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保密要求，不得危害国家安全。

原《条例》条文：新增

**依据及参考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不得危害国家安全。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建立数据安全保障制度，并遵守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加强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和运行维护的规范和指导。

2.自然资源部关于《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2024 年第 43 号）第三条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和服务应当确保国家地理信息安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展规划、标准规范和保密规定。

第八条 承担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或提供测绘基准服务的单位，应当具备大地测量甲级测绘资质；基于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提供导航定位或位置数据社会服务的单位，应当具备大地测量乙级以上测绘资质，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开展服务。

3.《安徽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统筹建设、资源共享的原则，建立统一的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提供导航定位基准信息公共服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建设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运行维护和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保密规定，不得危害国家安全。

4.《重庆市测绘地理信息条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备案。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保密要求，不得危害国家安全。

使用财政资金建设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前征求市规

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不得重复建设。

5.《贵州省测绘条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加强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和运行维护的规范和指导。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建立数据安全保障制度，并遵守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6.《河北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草案）》第三十八条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应当在确保满足需要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已有基准站网，避免重复建设。确需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和提供位置数据服务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的测绘资质，在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并建立健全数据安全保障制度，确保国家地理信息安全。

**第十二条【测量标志管理】** 市、区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范围内国家级和市级基础测绘设置的永久性测量标志的管理和维护，建立健全测量标志档案，组织开展测量标志的普查、维护等工作。

其他部门和权属单位负责本部门、本单位设置的测量标志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原《条例》条文：**第三十条 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全市永久性测量标志的保护和管理工作，并按照规定组织检查、维护。

区、县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负责本辖区永久性测量标志的保护和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永久性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

各专业部门应当加强对本部门设置的永久性测量标志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市的永久性测量标志档案，制定本市永久性测量标志的普查、维护计划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统一



实施。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定期普查和维护周期为五年。

**依据及参考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检查、维护永久性测量标志。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测量标志保护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管理本部门专用的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军队测绘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军事部门测量标志保护工作，并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管理海洋基础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第十七条 测量标志保护工作应当执行维修规划和计划。全国测量标志维修规划，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同级有关部门，根据全国测量标志维修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维修计划，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统一实施。

第十八条 设置永久性测量标志的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的测量标志维修规程，对永久性测量标志定期组织维修，保证测量标志正常使用。

3.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52 号）二、认真履行保护职责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以属地化保护为主的分级管理制度，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测量标志保护工作。自然资源部负责全国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政策制定、业务指导和统一监管，推动建立与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军队测绘部门的工作联动机制。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按照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的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各级各类测量标志保

护工作，将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纳入相关规划、计划，组织做好测量标志普查巡查、维护、委托保管、拆迁拆除、监督检查和宣传教育等工作。

五、提升测量标志管理信息化水平 自然资源部将于 2021 年底前，编制测量标志管理数据规范，建成全国统一的、基于互联网的测量标志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实现对全国测量标志的实时、动态管理。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于 2023 年底前，查清本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现状，录入全国测量标志管理信息系统，并及时更新测量标志建设使用、委托保管、巡查维护、拆迁拆除等信息。

附件《国家级测量标志分类保护方案》二、保护措施（一）重点保护措施 5. 明确测量标志保护的责任单位和人员，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巡查，及时掌握和上报测量标志状态。

4. 《河北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草案）》第三十九条本省行政区域内国家级和省级基础测绘设置的永久性测量标志由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维护；市、县级基础测绘设置的永久性测量标志，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维护。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永久性测量标志的维护和保管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检查和维护永久性测量标志，并建立健全测量标志保护档案。

5. 《广州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加强保护测量标志的宣传教育工作。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检查、维护永久性测量标志，建立本市行政区域的永久性测量标志档案，及时发布全市永久性测量标志分布信息。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内的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6. 《武汉市测绘管理条例》（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2022 年 5 月 26 日修正）第三十九条 设置永久性测量标志，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提前告知

设置地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给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补偿。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干扰、阻碍设置永久性测量标志。

测绘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市的永久性测量标志档案，定期对永久性测量标志进行普查和维护。

永久性测量标志的普查和维护管理经费，列入市、区财政预算。

### 第三章 基础测绘和其他测绘

**第十三条【基础测绘发展规划编制和实施】**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等部门根据国家的基础测绘规划和本市的实际情况，组织编制本市的基础测绘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基础测绘规划组织实施基础测绘工作。

**原《条例》条文：**第八条 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的基础测绘规划和本市的实际情况，组织编制本市的基础测绘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

区、县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本市的基础测绘规划和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规划，报区县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

**依据及参考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军队测绘部门组织编制全国基础测绘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基础测绘规划及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基础测绘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将基础测绘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根据全国基础测绘规划编制全国基础测绘年度计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年度计划，并分别报上一级部门备案。

2. 《广州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条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基础测绘规划和本市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组织编制本市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基础测绘规划、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城乡建设需要，组织编制本市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年度计划，并分别报省主管部门备案后由各专业测绘管理部门按职能分工组织实施。

3. 《重庆市测绘地理信息条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等部门，根据国家基础测绘规划、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包含基础测绘规划内容的全市测绘地理信息发展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区县（自治县）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本级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全市测绘地理信息发展规划、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测绘地理信息年度计划，并分别报上一级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市、区县（自治县）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测绘地理信息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实施本级基础测绘工作。

4. 《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自然资源、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的基础测绘规划，结合当地实际，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规划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基础测绘规划编制年度计划，并分别报上一级部门备案；财政部门根

据年度计划安排的基础测绘项目和国家规定的测绘成本定额，核定基础测绘经费。

**第十四条【市级基础测绘工作范围】**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下列基础测绘项目：

- （一）本市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的建立和维护；
- （二）永久性测量标志的普查、管理及维护；
- （三）本市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及其设施的建设  
和维护；
- （四）全市基础航空摄影和基础地理信息遥感资料的获取与处理；
- （五）本市 1:2000、1:10000 比例尺的地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的测制和更新；
- （六）本市基础地理信息系统、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建立、更新和维护；
- （七）全市实景三维建设与更新；
- （八）标准地图等公益性地图的编制、更新；
- （九）国家确定的其他基础测绘项目。

**原《条例》条文：** 第六条 市级基础测绘包括：

- （一）本市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的建立和维护；
- （二）本市 1：10000 比例尺的地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的测制和更新；
- （三）中心城区及本市重点建设项目需要的 1：500、1：2000 比例尺的地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的测制和更新；
- （四）进行基础航空摄影和获取基础地理信息的遥感资料；
- （五）本市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建立、更新和维护；
- （六）本市各种地图的基础地理底图的编制；
- （七）国家确定的其他基础测绘项目。

**依据及参考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基础测绘是公益性事业。国家对基础测绘实行分级管理。

本法所称基础测绘，是指建立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进行基础航空摄影，获取基础地理信息的遥感资料，测制和更新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建立、更新基础地理信息系统。

2.《基础测绘条例》（自 200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下列基础测绘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一）建立本行政区域内与国家测绘系统相统一的大地控制网和高程控制网；

（二）建立和更新地方基础地理信息系统；

（三）组织实施地方基础航空摄影；

（四）获取地方基础地理信息遥感资料；

（五）测制和更新本行政区域 1：1 万至 1：5000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

3.《重庆市测绘地理信息条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下列基础测绘工作：

（一）建设和维护全市测绘基准体系，包含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及其设施；

（二）全市基础航空摄影；

（三）获取和处理全市航空航天遥感数据资源；

（四）测制和更新全市 1：2000、1：5000、1：10000 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

（五）本市应急测绘、地图及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和重点水域水下地形测绘；

（六）建立、维护和更新市级实景三维数据库、测绘地理信息数据库及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等地理空间信息基础设施；

（七）国家和本市确定的应当由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的其他基础测

绘工作。

4.《安徽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下列基础测绘项目：

- （一）建立、更新和维护全省统一的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空间定位网；
- （二）建立、更新和维护省级基础地理信息系统、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 （三）统筹获取、处理和分发全省航空航天遥感基础数据；
- （四）测制、更新全省 1：10000 至 1：5000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
- （五）生产、更新全省地形级实景三维数据，建设成果数据库和服务系统；
- （六）组织建设、管理和维护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永久性测量标志等省级测绘基础设施；
- （七）编制、更新省基本地图、综合地图集；
- （八）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基础测绘项目。

5.《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下列基础测绘项目：

- （一）全省统一的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空间定位网的建设与维护；
- （二）全省陆域（含水域水下）以及近海（含滩涂及岛礁）1：10000 至 1：5000 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数字化产品的测绘、制作与更新；
- （三）全省时空信息数据库、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维护与更新；
- （四）地理国情监测、地面沉降监测及其数据库更新维护；
- （五）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测量标志等省级测绘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与运行维护；
- （六）全省航天航空遥感数据统筹获取和处理分发，实景三维模型建设与更新；
- （七）省级基础地理底图与地图集（册）、标准地图等公益性地图的编制；
- （八）国家和省确定的其他基础测绘项目。

6.《贵州省测绘条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下列基础测绘项目：

（一）全省与国家测绘系统相统一的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空间定位网的建设与维护；

（二）全省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数据库服务平台和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维护与更新；

（三）全省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永久性测量标志等测绘地理信息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及运行维护；

（四）全省航天航空遥感影像统筹，实景三维建设与更新；

（五）全省地理国情监测及其数据库的更新与维护；

（六）全省省域（含水域水下）1：1 万至 1：5000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数字化产品的测绘、制作与更新；

（七）省级标准地图、地图集、地图册、专题地图等公益性地图的编制；

（八）国家确定的其他基础测绘项目。

**第十五条【基础测绘成果更新】** 基础测绘成果实行定期更新制度，更新周期应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全市航空影像图更新周期不超过一年；实景三维数据产品、全市 1:2000、1: 10000 比例尺地形图、数字化产品等基础测绘成果，更新周期不超过二年。

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急需的基础测绘成果应当及时更新。

**原《条例》条文：**第九条 中心城区基本比例尺的地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 1：500 的，应当及时更新；1：2000 的，更新周期为二年。其他区、县 1：500、1：2000 基本比例尺的地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根据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的需要确定更新周期。全市 1:10000 基本比例尺的地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更新周期为四年。

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城乡规划建设以及重大工程急需的基础测绘成果应当及时更新。

**依据及参考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九条：基础测绘成果应当定期更新，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急需的基础测绘成果应当及时更新。基础测绘成果的更新周期根据不同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确定。

2.《基础测绘条例》（自 200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国家实行基础测绘成果定期更新制度。

基础测绘成果更新周期应当根据不同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测绘科学技术水平和测绘生产能力、基础地理信息变化情况等因素确定。其中，1:100 万至 1:5000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至少 5 年更新一次；自然灾害多发地区以及国民经济、国防建设和社会发展急需的基础测绘成果应当及时更新。

基础测绘成果更新周期确定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军队测绘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3.《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基础测绘成果实行定期更新制度。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数字化产品、时空信息数据库、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等基础测绘成果，更新周期不超过二年，其他基础测绘成果的更新周期不超过五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或者共享有关行政区域界线、地名地址、水系、交通、居民点、植被等地理信息的变化情况。

4.《重庆市测绘地理信息条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基

基础测绘成果应当定期更新，更新周期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生态保护、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灾害防治急需的基础测绘成果应当及时更新。

5.《江西省测绘管理条例》（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基础测绘成果实行定期更新制度。更新周期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及其设施更新周期不超过十年；

（二）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的更新周期不超过五年，其中，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1：500、1：1000、1：2000 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的更新周期不超过三年；

（三）省级地理实体数据库、实景三维数据库、测绘成果数据库更新周期不超过五年，设区的市和县级地理实体数据库、实景三维数据库、测绘成果数据库更新周期不超过三年；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和卫星遥感影像综合服务平台数据更新周期不超过一年；

（四）基础航空航天遥感数据更新周期不超过一年；

（五）省级综合地图集（册）更新周期不超过十年。

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生态保护、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灾害防治急需的基础测绘成果应当及时更新。

**第十六条【界线测绘活动】** 本市行政区域界线测绘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乡（镇）和街道行政区域界线的标准画法图，由市民政部门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共同拟订，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原《条例》条文：**第十条 本市各级行政区域界线测绘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乡、镇行政区域界线的标准画法图，由市民政部门与市测绘行政主管

部门共同拟订，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依据及参考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界线的测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相邻国家缔结的边界条约或者协定执行，由外交部组织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的国界线标准样图，由外交部和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拟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第二十一条 行政区域界线的测绘，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自治州、县、自治县、市行政区域界线的标准画法图，由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拟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2. 《江西省测绘管理条例》（2023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行政区域界线测绘，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乡（镇）行政区域界线和街道管辖范围的标准画法图，由省人民政府民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拟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3. 《四川省测绘管理条例》（2020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行政区域界线的测绘，按照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乡（镇）行政区域界线的标准画法图，由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and 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拟订，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4. 《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行政区域界线测绘，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乡镇行政区域界线的标准画法图，由省民政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拟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十七条【其他测绘活动】** 开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水利、地质、资源开发、生态修复、不动产和其他领域的测绘活动，应当执行国家、行业和本市有关的测量技术规范。

各领域主管部门应加强本领域测绘活动执行相关规范的监督管理。

原《条例》条文：新增

**依据及参考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條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加强对不动产测绘的管理。

测量土地、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面其他附着物的权属界址线，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权属界线的界址点、界址线或者提供的有关登记资料和附图进行。权属界址线发生变化的，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变更测绘。

第二十三條 城乡建设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与房屋产权、产籍相关的房屋面积的测量，应当执行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的测量技术规范。

水利、能源、交通、通信、资源开发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2. 《重庆市测绘地理信息条例》（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條 开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能源、矿产、交通、通信、林业、地质、资源开发、灾害防治、生态修复、不动产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第十八條【应急测绘】** 市、区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应急测绘保障机制，制定应急测绘保障预案，加强地图、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等应急测绘数据资源储备，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及时提供地图、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等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开展遥感监测、导航定位等应急测绘保障工作。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做好应急测绘涉及的空域、通信、秩序协调及经费保障等工作。

原《条例》条文：新增

**依据及参考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及时提供地图、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等测绘成果，做好遥感监测、导航定位等应急测绘保障工作。

2. 《重庆市测绘地理信息条例》（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市、区县（自治县）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应急测绘保障机制，制定应急测绘保障预案，配备应急测绘保障装备，加强地图、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等应急测绘数据资源储备，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及时提供地图、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等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开展遥感监测、导航定位等应急测绘保障工作。

3. 《甘肃省测绘管理条例》（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建立应急测绘保障机制，制定应急测绘保障预案。应对突发事件需要测绘保障服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提供地图、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等测绘成果，做好遥感监测、导航定位等应急测绘保障工作。

## 第四章 测绘资质资格

**第十九条【测绘资质、资格管理】** 在本市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

在本市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条件。

**原《条例》条文：**第十四条 在本市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取得相应测绘资质方可依法从事测绘活动。

**依据及参考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方可从事测绘活动：

（一）有法人资格；

（二）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 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

(四) 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以及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第三十条 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条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规定。

2. 《安徽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

导航电子地图制作甲级测绘资质的审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其他测绘资质，由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

3. 《重庆市测绘地理信息条例》（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从事测绘地理信息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

4. 《武汉市测绘管理条例》（2022 年 6 月 23 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在本市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条件。测绘人员进行测绘活动时，应当持有国家统一制作的测绘作业证件。

5. 《重庆市测绘地理信息条例》（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从事测绘地理信息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职业资格。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注册测绘师的注册、执业、继续教育等开展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二十条【测绘仪器设备】** 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实施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检定、校准。

原《条例》条文：新增

依据及参考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方可从事测绘活动：

（一）有法人资格；

（二）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

（四）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以及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2. 《贵州省测绘条例》（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经计量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测绘仪器和设备。

3. 《重庆市测绘地理信息条例》（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从事测绘地理信息活动的单位，应当使用经计量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测绘仪器和设备。

4. 《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国测国发〔2015〕17号）第十八条 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实施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检定、校准。

**第二十一条【维护测绘活动和相关人员权益】** 测绘人员进行测绘活动时，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件。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予以协助，不得妨碍和阻挠。

测绘单位和测绘人员进行测绘活动，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原《条例》条文：**第十六条 测绘单位需要进入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居民小区等进行测绘活动的，应当事先书面告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

**依据及参考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测绘人员进行测绘活动时，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测绘人员依法进行测绘活动。

2. 《武汉市测绘管理条例》（2022年6月23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测绘单位和测绘人员进行测绘活动，应当提前告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并出示证件。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予以协助，不得妨碍和阻挠。

测绘单位和测绘人员进行测绘活动，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测绘地理项目招投标】** 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实行招投标或者政府采购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

**原《条例》条文：**第十七条 测绘项目承包单位必须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人员完成承包测绘项目的主要部分，可以将其他部分分包给其他测绘单位，分包单位不得再次分包。

**依据及参考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测绘单位不得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不得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不得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测绘项目实行招投标的，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应当依法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对测绘单位资质等级作出要求，不得让不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等级的单位中标，不得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

中标的测绘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3. 《重庆市测绘地理信息条例》（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实行招标投标或者政府采购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

对承包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测绘地理信息单位不得向他人转包，也不得支解后以分包名义分别向他人转包。

测绘地理信息单位将测绘地理信息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测绘资质条件，不得再次分包。

4. 《武汉市测绘管理条例》（2022年6月23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测绘项目实行承发包的，发包单位不得向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发包，不得低于测绘成本发包。承包单位必须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人员完成所承包项目的主要部分，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项目的非主要部分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第三方完成。

5. 《安徽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的发包单位不得向不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等级的单位发包。

中标的测绘单位拟将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事先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且分包量不得大于该项目总承包量的百分之四十。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测绘资质，并不得再次分包。

## 第五章 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管理与应用

**第二十三条【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管理职责】**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市、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工作。

**原《条例》条文：** 新增。

**依据及参考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以下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

第四条 汇交、保管、公布、利用、销毁测绘成果应当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保障测绘成果的安全。

**第二十四条【测绘地理信息成果汇交管理】** 本市按照国家规定实行测绘地理信息成果汇交制度。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的汇交管理工作。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应当汇交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副本；使用其他资金的，应当汇交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目录。项目的出资人或者承担单位应当自项目验收完成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

**原《条例》条文：**第十八条 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全市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的汇交工作，并可以委托区、县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辖区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的汇交工作。

第十九条 承担基础测绘项目或者由市和区、县财政投资测绘项目的，应当在测绘成果形成之日起六十日内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承担非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在测绘成果形成之日起三十日内汇交测绘成果目录。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对汇交的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应当进行核对，出具测绘成果汇交凭证，并及时将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移交保管单位。

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每季度编制测绘成果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依据及参考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国家实行测绘成果汇交制度。国家依法保护测绘成果的知识产权。

测绘项目完成后，测绘项目出资人或者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

息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属于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副本；属于非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目录。负责接收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测绘成果汇交凭证，并及时将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移交给保管单位。测绘成果汇交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编制测绘成果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2. 《重庆市测绘地理信息条例》（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测绘地理信息成果汇交统一管理，可以委托区县（自治县）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地理信息成果汇交。

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的保管单位负责汇交测绘地理信息成果接收和保管。

第三十二条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应当汇交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副本；使用其他资金的，应当汇交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目录。

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的出资人或者承担单位，应当自项目完成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区县（自治县）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交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副本或者目录。

3. 《武汉市测绘管理条例》（2022年6月23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测绘成果实行无偿汇交。属于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副本；属于其他测绘成果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目录，其中使用财政资金完成的测绘成果、各类建设工程的竣工测量成果，应当汇交测绘成果副本。

项目单位应当在测绘成果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向市测绘主管部门完成汇交，市测绘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出具测绘成果汇交凭证。

4. 《安徽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出资人或者承担财政投资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的单位，应当在测绘地理信息项目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向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属于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副本；属于非基础

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目录。

5. 《湖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和涉及测绘地理信息的其他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项目的组织实施单位应当汇交测绘成果副本；使用其他资金的，项目的出资人或者组织实施单位应当汇交测绘成果目录。

项目的出资人或者组织实施单位应当自项目验收完成之日起三个月内，向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定期编制本行政区域测绘成果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测绘地理信息成果提供】** 市、区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向社会提供基础测绘成果。

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应当依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执行。

**原《条例》条文：**第二十条 提供基础测绘成果或者资料，应当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需要对外提供的，必须到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市保密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依据及参考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推进公众版测绘成果的加工和编制工作，通过提供公众版测绘成果、保密技术处理等方式，促进测绘成果的社会化应用。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测绘成果的完整和安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和提供利用。

测绘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适用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对外提供

的，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执行。

测绘成果的秘密范围和秘密等级，应当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保障国家秘密安全、促进地理信息共享和应用的原则确定并及时调整、公布。

2.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2023年5月1日起施行）三、自然资源部负责中央财政投资生产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以下简称国家级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提供使用审批。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国家级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提供使用审批。

3. 《对外提供涉密测绘成果管理办法》（2024年7月31日起施行）五、对外提供涉密测绘成果实行分级审批制度。

国务院及国务院各部门批准开展的对外交往与合作活动需要对外提供涉密测绘成果的，由自然资源部审批。审批前，应当征求军队测绘部门意见；必要时，可征求国务院相关部门意见。

省级及省级以下人民政府批准开展的对外交往与合作活动需要对外提供涉密测绘成果的，由当地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陕西、黑龙江、四川、海南由所在省测绘地理信息局负责，下同）。审批前，应当征求军队有关部门意见；必要时，可征求省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意见。

4. 《甘肃省测绘管理条例》（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及本省有关规定向社会提供基础测绘成果。

法人和其他非法人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依法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具体审批程序由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测绘成果的秘密等级、保密要求以及相关著作权保护要求。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批。

5. 《贵州省测绘条例》（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法人或者非

法人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管理相应基础测绘成果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需要对外提供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测绘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适用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测绘地理信息成果使用】** 基础测绘成果和政府投资完成的其他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用于国家机关决策、国防建设和公共服务的，应当无偿提供。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测绘地理信息成果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军队因防灾减灾、应对突发事件、维护国家安全等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无偿使用。

**原《条例》条文：** 新增

**依据及参考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基础测绘成果和国家投资完成的其他测绘成果，用于政府决策、国防建设和公共服务的，应当无偿提供。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测绘成果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军队因防灾减灾、应对突发事件、维护国家安全等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无偿使用。

测绘成果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 《重庆市测绘地理信息条例》（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基础测绘成果和政府投资完成的其他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用于国家机关决策、国防建设和公共服务的，应当无偿提供。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测绘地理信息成果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军队因防灾减灾、应对突发事件、维护国家安全等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无偿使用。

3. 《武汉市测绘管理条例》（2022年6月23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本市基础测绘成果和使用财政资金完成的其他测绘成果，用于国家机关决策和社会公益性事业的，应当无偿提供，所需经费列入市财政预算。因其他原因使用基础测绘成果的，实行有偿使用，但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本省有关收费管理规定。严禁超标准、超范围收费。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军队为了防灾、减灾、国防建设等公共利益或者应对重大突发事件，需要使用测绘成果的，测绘成果所有权人应当及时提供。

除前两款规定外，使用测绘成果的，使用人与测绘成果所有权人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原则订立合同，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4. 《四川省测绘管理条例》（2020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基础测绘成果和国家投资完成的其他测绘成果，用于政府决策、国防建设和公共服务的，应当无偿提供。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测绘成果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但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军队因防灾减灾、应对突发事件、维护国家安全等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无偿使用。

无偿使用成果的单位，不得将该成果用于营利活动，并应当向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无偿提供本单位掌握的可用于基础测绘更新的资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公布】** 本市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审核和公布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公布本市重要地理信息数据。

**原《条例》条文：**第二十二條 國家審核公布範圍以外的本市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由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本市重要地理信息数据。

**依据及参考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位置、高程、深度、面积、长度等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审

核，并与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军队测绘部门会商后，报国务院批准，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公布。

2.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审核公布管理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规〔2020〕2号

一、提出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建议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称为建议人），应当向自然资源部或者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建议材料。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收到建议材料的，应当提出意见并转报自然资源部。

二、建议人报送的建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建议人基本情况；

（二）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详细数据成果资料及公布的必要性说明；

（三）重要地理信息数据获取的技术方案、质检报告及数据验收评估等有关资料；

（四）审核需要的其他资料。

建议人为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的，可以不提供建议人基本情况。

三、自然资源部对建议人提交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进行审核。审核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公布的必要性；

（二）提交的有关资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三）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可靠性与科学性；

（四）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是否符合国家利益，是否影响国家安全；

（五）与相关历史数据、已公布数据的对比。

四、自然资源部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军队测绘部门对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审核意见、公布部门等进行会商。通过审核的，向国务院上报公布建议；未通过审核的，将审核结果告知建议人。

五、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应当在公告中注明审核部门。



3. 《河北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草案）》第三十二条 国家对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实行统一审核和公布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公布本省行政区域内重要地理信息数据。

提出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建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建议材料。省人民政府自然

资源主管部门收到建议材料，应当提出办理意见并转报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4. 《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2019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重要自然和人文地理实体的位置、高程、深度、面积、数量、长度等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由省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审核，并与有关部门会商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由省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公布。

5. 《安徽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重要自然和人文地理实体的位置、高程、深度、面积、数量、长度，以及冠以“安徽”“安徽省”等字样的地理信息数据，除依法由国务院批准、公布外，由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经与有关部门会商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由省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公布。

**第二十八条【测绘地理信息成果产权保护】** 本市依法保护测绘成果的知识产权，未经测绘成果所有权人同意，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复制、转让或者转借测绘成果。

**原《条例》条文：**第二十一条 对汇交的测绘成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保管单位未经成果所有者和著作权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依据及参考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测绘成果涉及著作权保护和管理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国家实行测绘成果汇交制度。国家依法保护测绘成果的知识产权。

测绘项目完成后，测绘项目出资人或者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属于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副本；属于非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目录。负责接收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测绘成果汇交凭证，并及时将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移交给保管单位。测绘成果汇交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编制测绘成果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3. 《江西省测绘管理条例》（2023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测绘成果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提供测绘成果应当依法签订使用协议。对提供使用的测绘成果，使用单位不得擅自复制、转让、转借。确需复制、转让、转借测绘成果的，应当取得该测绘成果提供部门或者权利人书面同意。

4.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测绘成果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提供测绘成果应当依法签订使用协议。对提供使用的测绘成果，使用单位不得擅自复制、转让、转借。确需复制、转让、转借测绘成果的，应当经该测绘成果提供部门或者权利人同意。

5. 《河北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草案）》第二十八条 本省依法保护测绘成果的知识产权，未经测绘成果所有权人同意，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复制、转让或者转借测绘成果。

**第二十九条【地理信息新产业创新】**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测绘地理信息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测绘地理信息产业创新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鼓励社会力量进行地理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加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地理信息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推进测绘地理信息数据与其他生产要素耦合协同，激活和释放地理信息要素潜能，促进地理信息资源在数字政府、智慧城市、低空

经济、自动驾驶等数字经济新业态方面的应用，助力新质生产力的发展。

**原《条例》条文：新增**

**依据及参考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条国家鼓励发展地理信息产业，推动地理信息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支持开发各类地理信息产品，提高产品质量，推广使用安全可信的地理信息技术和设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部门间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引导和支持企业提供地理信息社会化服务，促进地理信息广泛应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获取、处理、更新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通过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提供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实现地理信息数据开放共享。

2.《湖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财政、供地、科技、人才等方面的激励机制，引导企业加大创新投入，加强测绘地理信息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创新，推进军民融合，推广使用安全可信的地理信息技术装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过规划指引、优化服务、合作开发、资源置换、技术服务等方式，优化地理信息产业环境，支持新业态产业发展，促进北斗卫星导航定位、数字地图、遥感等测绘地理信息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家安全、保密、网信等有关部门，对测绘活动涉及的数据安全定期开展联合检查与信息通报；加强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运行服务的安全监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地理信息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采取包容审慎的监督管理原则，指导和支持地理信息产业创新发展。

3.《贵州省测绘条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鼓励社会

力量进行地理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加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地理信息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开发,促进地理信息资源在位置服务、平台经济、人工智能、自动驾驶等数字经济新业态方面的应用。

4.《重庆市测绘地理信息条例》(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本市鼓励和支持测绘地理信息领域的技术创新,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装备,提高测绘地理信息水平,促进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的推广和应用,依法保护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的知识产权。

5.《广州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测绘地理信息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创新,促进测绘地理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装备研发和推广、地理信息资源获取和地理信息成果应用。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数字政府、智慧城市等建设中,通过政府首购、订购等采购方式,采购首台、首套装备和系统、软件等产品,实施首台、首套产品示范应用项目,推动测绘地理信息科学技术的创新和进步。

第三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制定鼓励、支持测绘地理信息产业创新发展的激励措施,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吸引社会资金投入地理信息产业,支持地理信息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推进地理信息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推动地理信息产业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

**第三十条【地理信息安全】** 采集、存储、处理、传输和使用地理信息,应当遵守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和公民、组织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国家秘密或者个人信息。

原《条例》条文:新增

依据及参考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9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汇交、保管、公布、利用、销毁测绘成果应当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保障测绘成果的安全。

2. 《湖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家安全、保密、网信等有关部门,对测绘活动涉及的数据安全定期开展联合检查与信息通报;加强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运行服务的安全监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地理信息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采取包容审慎的监督管理原则,指导和支持地理信息产业创新发展。

3. 《贵州省测绘条例》(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采集、存储、处理、传输和使用地理信息,应当遵守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和公民、组织的合法权益。

4. 《重庆市测绘地理信息条例》(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测绘地理信息成果保管单位应当建立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防控体系。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测绘地理信息采集、处理、存储、传递和应用中,应当遵守相关保密规定,不得危害国家安全,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信息。

生产、保管、使用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实行可追溯管理。测绘地理信息成果使用完成后,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送交保密管理部门指定的单位销毁。

5. 《安徽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采集、存储、处理、传输和应用地理信息,应当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地理信息生产、利用单位和互联网地图服务提供者收集、利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6. 《河北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草案)》第二十四条 生产、保管、利用、销毁测绘成果,应当依法遵守保密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保障地理信息安全,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测绘成果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收集、利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 第六章 地图管理

**第三十一条【地图编制要求】** 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及更新地图和提供互联网地图服务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地图编制标准、地图内容表示、地图审核的规定。

**原《条例》条文：** 新增

**依据及参考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地图的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及更新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地图编制标准、地图内容表示、地图审核的规定。

互联网地图服务提供者应当使用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建立地图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加强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的核校，提高服务质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网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管理，保证地图质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

地图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 《重庆市测绘地理信息条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编制、出版地图和提供互联网地图服务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地图管理的规定。

行政区划地图不得进行地理要素的有偿标注和广告登载。

导航电子地图和公开出版发行的交通地图、旅游地图等其他地图应当标注政府机关、教科文卫体机构以及设施等公共地理信息，且不得收取标注费用。

3. 《陕西省测绘条例》（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及更新地图，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地图编制标准、地图内容表示、地图审核的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

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等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管理，保证地图质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

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在履行互联网地图监督管理职责中，发现互联网地图存在较大安全风险或者发生安全事件的，应当及时移送网信部门查处。

4.《安徽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编制、出版地图和提供互联网地图服务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的规定。

编制行政区域地图不得进行地理要素的有偿标载，不得刊登广告。

编制导航电子地图和公开发行的交通图、旅游图等专题地图的，应当根据地图载负量标载国家机关、医疗机构、学校、图书馆、体育馆、车站等公共地理信息，并不得收取标载费用。在其他专题地图上刊登广告的，不得压盖地图内容，影响地图的使用功能。

**第三十二条【公益性地图编制】**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编制、更新和公布标准地图等公益性地图，供社会无偿使用。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向公益性地图编制单位提供编制所需的现势性资料和信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使用公益性地图的宣传和引导。

**原《条例》条文：新增**

**依据及参考依据：**1.《地图管理条例》（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公益性地图，供无偿使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收集与地图内容相关的行政区划、地名、交通、水系、植被、公共设施、居民点等的变更情况，用于定期更新公益性地图。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更新资料。

2.《重庆市测绘地理信息条例》（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规

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并定期更新公益性地图，无偿提供使用。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向公益性地图编制单位提供行政区划、地名、交通、水系、植被、公共设施、居民点等相关更新资料。

3. 《广州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编制、更新和公布公益性地图，供社会无偿使用。

在保留原有审图号的公益性地图上表示教育教学、宣传示意、新闻等内容的，不得影响行政区划名称、行政区域界线、重要地名等各类重要地理信息的表达。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文化广电旅游、教育、民政、新闻出版等有关部门加强使用公益性地图的宣传和引导。

4. 《上海市地图管理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八条（公益性地图）市规划资源部门应当组织编制、公布供社会无偿使用的公益性地图，并加强使用公益性地图的宣传和引导。

在保留原有审图号的公益性地图上表示教育教学、宣传示意、新闻等内容的，不得影响行政区划名称、行政区域界线、重要地名等各类重要地理信息。

市规划资源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收集与地图内容相关的行政区划、地名、交通、水系、植被、公共设施、居民点等的变更情况，定期更新公益性地图。民政、交通、水务、绿化市容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提供相关更新资料。

5. 《贵州省测绘条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地图的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等活动，应当遵守国家地图管理有关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的公益性地图，并定期更新。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所需的现势性资料和信息。

**第三十三条【地图审核职能】** 向社会公开的、主要表现地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图，应当报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但是，景区图、街区图、地铁线路图等



内容简单的地图除外。

**原《条例》条文：**第二十六条 编制出版本市地图的，应当在出版前将试制样图一式两份报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有专业内容的地图试制样图，应当提供有关专业主管部门就专业内容出具的审核意见。编制地图所使用的地理底图，涉及他人著作权的，应当提供著作权人同意使用的书面证明材料。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审核决定通知送审单位；逾期未通知的，视为同意。

地图编制单位应当在地图出版物发行前将样本一式两份送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依据及参考依据：**1. 《地图管理条例》（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地图审核制度。

向社会公开的地图，应当报送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但是，景区图、街区图、地铁线路图等内容简单的地图除外。

地图审核不得收取费用。

2. 《重庆市测绘地理信息条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主要表现地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地图。区县（自治县）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地图的核实。

主要表现地为重庆市的地方性中小学教学地图，由市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审定。

3. 《湖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向社会公开主要表现地在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图，应当报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其中地图主要表现地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但是，景区图、街区图、地铁线路图等内容简单的地图除外。

**第三十四条【互联网地图管理】**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应当使用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建立互联网地图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加强对互联网地图登载、地

理信息标注及其他新增内容的核查校对，并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原《条例》条文：新增**

**依据及参考依据：**1. 《地图管理条例》（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应当使用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加强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的核查校对，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应当将存放地图数据的服务器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并制定互联网地图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互联网地图数据安全监督管理。

2. 《上海市地图管理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互联网地图服务要求）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应当使用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建立互联网地图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加强对互联网地图登载、地理信息标注及其他新增内容的核查校对，并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用于提供服务的地图数据库及其他数据库不得存储、记录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应当建立应急处置机制，发现其网站传输的地图信息含有不得表示的内容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

3. 《陕西省测绘条例》（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地图服务提供者应当使用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建立地图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加强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的核校，提高服务质量。

**第三十五条【导航电子地图管理】** 制作智能网联汽车使用的基础地图、高级辅助驾驶地图、高精度地图、自动驾

驶地图等导航电子地图，应当由具有导航电子地图制作等测绘资质的单位承担。

**原《条例》条文：新增**

**依据及参考依据：**1.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智能网联汽车有关测绘地理信息安全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39号 二、加强智能网联汽车涉测绘行为管理。智能网联汽车使用的基础地图、高级辅助驾驶地图、高精度地图、自动驾驶地图等属于导航电子地图。对智能网联汽车回传的地理信息数据进行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以及地图制作等活动应由具有导航电子地图制作等测绘资质的单位承担。

五、落实地理信息数据存储和出境要求。各地要加强地理信息数据全流程监管，确保智能网联汽车采集、收集的用于导航相关活动以及地图制作、更新的地理信息数据，直接传输至具备导航电子地图制作测绘资质的单位管理，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接触。地理信息数据必须存储于境内，所使用的存储设备、网络和云服务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和保密要求。申请向境外提供地理信息数据的，必须严格履行对外提供审批或地图审核程序，并落实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等有关规定。

2. 《河北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草案）》第二十条【智能网联汽车测绘资质】制作智能网联汽车使用的基础地图、高级辅助驾驶地图、高精度地图、自动驾驶地图等导航电子地图，应当由具有导航电子地图制作等测绘资质的单位承担。

3. 《广州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自动驾驶地图的数据采集、编辑加工和生产制作应当由具有导航电子地图制作测绘资质的单位承担。自动驾驶地图制作单位在与智能网联领域有关单位合作开展自动驾驶地图的研发测试时，应当由具有导航电子地图制作测绘资质的单位单独从事所涉及的测绘活动。

自动驾驶领域有关单位应当将生产、存储或者传输地图数据的服务器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地理信息数据安全；对自动驾驶技术试

验、道路测试的地图数据和测绘数据，不得违法提供、共享。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推动开展智能网联领域的新型地图应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探索标准化的自动驾驶地图监管平台的建立，加强自动驾驶地图数据保密管理，促进自动驾驶行业有序健康发展。

**第三十六条【地图监督管理】** 市、区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通信管理、文化和旅游、教育、商务、海关和宣传、保密、外事等有关部门，依法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出口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等活动的监督管理。

**原《条例》条文：**第二十四条 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新闻出版、工商、地名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加强对地图编制、印刷、出版、展示以及登载地图的管理。

**依据及参考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地图的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及更新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地图编制标准、地图内容表示、地图审核的规定。

互联网地图服务提供者应当使用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建立地图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加强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的核校，提高服务质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网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管理，保证地图质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

地图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 《地图管理条例》（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经审核批准的地图，应当在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其中，属于出版物的，应当在版权页标注审图号。

3. 《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自然资源、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商务、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大数据、网信、保密、通信、海关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等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国家主权，保障信息安全，方便群众生活。

4. 《广州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教育、国家安全、新闻出版、文化广电旅游、市场监督管理、体育、交通运输、商务以及网信、保密、海关等单位，建立健全地图联合监管工作机制，依法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5. 《上海市地图管理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条（部门协同查验要求） 中小学教材、出版物、电影、电视剧、相关广告等涉及地图的，教育、新闻出版、电影、广播电视、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进行相应审定或者审查时，应当同步查验审图号。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测绘活动监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测绘活动的监管，开展测绘资质、成果质量、涉密成果使用、成果汇交、地图编制等随机抽查，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对违法行为应及时依法处理。

**原《条例》条文：新增**

**依据及参考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国家实行测绘成果汇交制度。国家依法保护测绘成果的知识产权。

测绘项目完成后，测绘项目出资人或者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属于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副本；

属于非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目录。负责接收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测绘成果汇交凭证，并及时将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移交给保管单位。测绘成果汇交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编制测绘成果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登记台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二）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

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4.《重庆市测绘地理信息条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举报测绘地理信息违法行为。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举报人。

5.《重庆市测绘地理信息条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测绘地理信息活动的监管，开展测绘资质、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安全保密、成果汇交、成果使用、地图编制等随机抽查，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测绘地理信息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组织的监督检查。

申请卫星导航定位基准信息、成果使用、仪器检定、质量检验等服务的测绘地理信息单位，应当向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测绘地理信息活动情况。

**第三十八条【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监督管理】**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保密、国家安全、网信等有关部门，加强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和运行维护的监督管理。

**原《条例》条文：新增**

**依据及参考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三条建设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备案。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汇总全国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备案情况，并定期向军队测绘部门通报。

本法所称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是指对卫星导航信号进行长期连续观测，并通过通信设施将观测数据实时或者定时传送至数据中心的固定观测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不得危害国家安全。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建立数据安全保障制度，并遵守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加强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和运行维护的规范和指导。

3.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二条 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和服务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纳入测绘单位信用记录，并将相关处罚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

4.《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保密、国家安全、公安等有关部门,加强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和运行维护的监督管理,并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备案信息进行核查。

**第三十九条【信用管理】**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测绘单位信用管理,依法公示测绘单位信用信息,并向社会提供查询服务。

**原《条例》条文:新增**

**依据及参考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对测绘单位实行信用管理,并依法将其信用信息予以公示。

2.《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测绘地理信息市场信用管理,建立市场信用奖惩机制,向社会发布信用信息,并提供查询服务。

3.《陕西省测绘条例》(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对测绘单位实行行业信用管理,依法将其信用信息予以公示。并通过信用信息平台与相关部门实现信用信息互联互通,促进测绘单位诚信自律。

**第四十条【处分罚则】** 市、区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依法处理,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原《条例》条文:** 第四十条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不依法执行监督管理职责,测绘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



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据及参考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违法行为罚则】**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原《条例》条文：新增**

**依据及参考依据：**

1.《陕西省测绘条例》（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2.《四川省测绘管理条例》（202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3.《贵州省测绘条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4.《甘肃省测绘管理条例》（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施行时间】** 本条例自 xx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2012 年 5 月 9 日天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测绘管理条例》同时废

---

止。

**原《条例》条文：**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0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1995 年 8 月 29 日天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测绘管理条例》同时废止。